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4 / 2015 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全文中之「\$」皆指港元)

- 總收入上升 41%至\$18,659,000,000
- 香港客戶人數增長 4%至 1,960,000
- EBITDA 上升 14%至\$2,932,000,000
- EBIT 增長 54%至\$1,244,000,000
- 淨溢利增加 74%至\$935,000,000
- 派息比率增至 75%，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33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業績。

財務摘要

集團總收入上升至\$18,659,000,000，較去年增加 41%。服務收入較去年上升 3%，惟部分本地服務收入被持續下跌的漫遊業務收入所抵銷。手機銷售收入及利潤均較去年錄得強勁增長。收入增長加上嚴謹的成本控制，令集團 EBITDA 增長 14%至 \$2,932,000,000。同期淨溢利增加 74%至\$935,000,000。

股息

隨著 2,100MHz 頻譜拍賣於 2014 年 12 月完成後，有關續得頻譜的不明朗因素已消除。基於集團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及穩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會提高派息比率至淨溢利的 75%。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以致全年合共派息每股 60 仙，較去年上升 94%。股東在以股代息計劃下，可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

業務回顧

集團服務收入增加 3%，增幅來自客戶人數上升，及客戶持續升級至較高價格的服務計劃。儘管客戶持續從手機月費計劃轉換至 SIM-only 月費計劃，集團服務收入從 2014 年財政年度下半年低位回升，並於過去連續兩個半年期內錄得 3-4% 的增幅。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較去年同期上升 7%，反映出基本服務收入的穩健增長。

香港客戶人數增長 4% 至 1,960,000，增幅主要來自限速 3G 月費計劃。月費計劃 ARPU 維持在 \$294。撇除限速 3G 月費計劃所帶來的攤薄影響，月費計劃 ARPU 較去年上升 3%。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從 1.0% 改善至 0.9%。

在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完成重整 900MHz 頻譜以提供 4G 服務，覆蓋港鐵全線，提供額外容量，並進一步改善室內覆蓋。本公司亦已選定一些高流量的地點，開展以 2,600MHz 頻譜提供 4G 服務，以滿足客戶持續增長的流動寬頻使用需求。在 900MHz 和 1,800MHz 頻譜上推行的 LTE-A 已覆蓋整體網絡超過 75%，而三頻載波聚合的試行亦已展開，以提升頻譜效率。以上各項改善工程將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提供超卓的流動寬頻體驗上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一直追求創新，並專注滿足客戶實際需要，而於市場上脫穎而出。多項領先業界的新服務，包括應用於流動商業市場方面的服務已於過去一年推出。身處流動為先的世界，SmarTone 將繼續於最前線，不斷研發切合客戶需要的服務，為客戶帶來有意義的價值。

前景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其強大的品牌、超卓的網絡、出色的客戶服務及切合客戶需要的服務，透過持續地將客戶數據用量轉化為實際收益，帶動服務收入增長。同時，我們將繼續專注於嚴謹的成本控制，以減輕成本上漲的壓力。

憑藉在優化網絡及服務平台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專注，本公司將繼續提供優質的流動服務，以超越客戶不斷上升的期望。同時，透過在額外頻譜上提供 4G 和部署 LTE-A 載波聚合，本公司將繼續擴大其提供出色流動寬頻體驗的優勢。

香港的電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在回顧年度內，我們的核心流動服務業務錄得穩健的增長，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在強大品牌及穩健財政狀況下，本公司已處於最佳位置以把握業界機遇，長遠而言為客戶及股東帶來價值。

鳴謝

在回顧年度內，黎大鈞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本人藉此機會感謝黎先生過去多年對 SmarTone 的寶貴貢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及馮玉麟先生獲委任為公司的副主席。鄒金根先生獲委任為暫代總裁，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本人藉此恭賀三位履行新職。

本人在此亦對所有客戶及股東長期的支持、董事同寅的指引及每位員工的專心致志及努力，深表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5 年 9 月 1 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收入上升 41%至\$18,659,000,000（2013/14：\$13,244,000,000），當中手機及配件銷售增長 67%，服務收入增長 3%。EBITDA 上升 14%至\$2,932,000,000（2013/14：\$2,563,000,00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上升 74%至\$935,000,000（2013/14：\$537,000,000）。

收入上升 \$5,414,000,000 或 41% 至 \$18,659,000,000（2013/14：\$13,244,000,000）。

- 受本地流動服務收入增加所帶動，服務收入上升 \$142,000,000 或 3% 至 \$5,564,000,000（2013/14：\$5,423,000,000），惟部分增長被漫遊收入減少所抵銷。

在客戶數目增長及市場環境改善令收入增加的帶動下，本地流動服務收入上升 4%，惟部分增長被手機月費計劃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之影響所抵銷。

漫遊收入下降，是由於網絡供應商之間的全球批售漫遊收費下滑，及網絡應用程式之普及，令漫遊話音及 SMS 用量減少。漫遊收入佔集團服務收入之 15%（2013/14：16%）。

客戶轉用 SIM-only 月費計劃，導致手機補貼攤銷相應減少，並掩蓋了相關服務收入大幅改善之事實。集團服務收入（經扣除手機補貼攤銷後）上升 7%。

本集團之香港客戶人數按年錄得 4%增長。月費計劃客戶人數佔香港流動客戶基礎的 69%。月費計劃的平均客戶流失率改善至 0.9%（2013/14：1.0%）。結合較低收費的限速 3G 月費計劃客量增加的攤薄影響，月費計劃 ARPU 維持於\$294。若然剔除限速 3G 月費計劃客戶，月費計劃 ARPU 上升 3%。

- 手機及配件銷售上升 \$5,273,000,000 或 67% 至 \$13,095,000,000（2013/14：\$7,822,000,000）。銷售量及平均單位售價均有所增加。

銷售存貨成本上升 \$4,965,000,000 或 64% 至 \$12,708,000,000（2013/14：\$7,743,000,000）。此升幅大致與手機及配件銷售之升幅一致。

員工成本上升\$62,000,000 或 9%至\$741,000,000 (2013/14 : \$679,000,000) , 是由於花紅撥備增加及年度薪酬調整所致。撇除花紅撥備, 員工成本上升 3%。

其他經營開支整體上升 \$19,000,000 或 1% 至 \$2,279,000,000 (2013/14 : \$2,260,000,000) 。網絡營運成本、銷售及推廣費用、租金、水電費用及一般行政費用增加, 而部分增幅被提供服務成本之下跌所抵銷。

折舊及出售虧損增加 \$55,000,000 或 8% 至 \$724,000,000 (2013/14 : \$670,000,000) , 主要是由於已拆卸之收發站導致較高的出售虧損及於過去兩年因推出4G LTE及提升整體網絡容量, 導致資本開支上升。

手機補貼攤銷下跌 \$168,000,000 或 18% 至 \$774,000,000 (2013/14 : \$942,000,000) , 主要是由於手機月費計劃客戶於過去十二個月持續轉用SIM-only月費計劃所致。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攤銷上升\$46,000,000 或 32%至\$190,000,000 (2013/14 : \$144,000,000) , 是由於集團於 2014 年 7 月開始攤銷其 2,600 MHz 無線電頻譜之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

融資收入上升\$5,000,000至\$62,000,000 (2013/14 : \$57,000,000) , 是由於銀行存款之平均結餘上升, 惟部分升幅被盈餘資金回報減少所抵銷。

融資成本 (不包括匯兌收益/虧損) 下跌\$2,000,000 至\$182,000,000 (2013/14 : \$184,000,000) , 是由於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之遞增開支減少所致, 惟部分跌幅被因一款熱賣手機銷售額急增令手機分期費用上升及較高銀行借貸所抵銷。

與現金、銀行存款及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為 \$7,000,000 (2013/14 : 虧損 \$18,000,000) 。

所得稅開支達\$195,000,000 (2013/14 : \$131,000,000) , 反映實際稅率為 17.3% (2013/14 : 19.7%) 。鑑於若干頻譜使用費之一次性預付款之稅務扣減存在不確定性, 本集團於去年作出所得稅撥備\$22,000,000, 導致 2013/14 實際稅率較高。倘不計及此稅項撥備, 2013/14 實際稅率為 16.4% 。

澳門業務錄得經營溢利\$1,000,000 (2013/14 : 經營虧損\$17,000,000) , 是由於手機業務利潤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股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錄得股本 \$106,000,000、總權益 \$3,908,000,000 及總借貸 \$2,969,000,000。

本集團具有充裕之現金資源，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短期銀行存款）為 \$4,145,000,000（2014 年 6 月 30 日：\$3,165,000,000）。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為 \$2,969,000,000（2014 年 6 月 30 日：\$2,840,000,000），其中 81% 以美元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現金淨額（經扣除銀行及其他借貸）為 \$1,176,000,000（2014 年 6 月 30 日：\$324,000,000）。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現金淨額除以 EBITDA 之比率為 40%（2014 年 6 月 30 日：1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及已收之利息分別為 \$2,947,000,000 及 \$54,000,000。年內，本集團之主要資金流出為購買儲稅券、支付手機補貼、購買固定資產、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及股息。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現金資源及可備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之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所需。

財資管理政策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之財資管理政策，動用盈餘資金作投資用途。盈餘資金以銀行存款方式存放。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結存。

本集團受規定須安排銀行為其開立履約保證及信用證。本集團以銀行存款作為該等工具之部分或全部抵押品，以減低發行成本。

資產抵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合共 \$3,000,000（2014 年 6 月 30 日：\$6,000,000）之若干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其發出之擔保函。此外，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以港元結算之若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若干資產作為抵押。已抵押資產之賬面值為 \$85,000,000（2014 年 6 月 30 日：\$87,000,000）。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將影響其港元銀行貸款。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港元銀行貸款佔本集團貸款總額 19%，餘下之 81%為固定利率貸款。因此，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受任何潛在利率上升之影響，僅屬輕微。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利率對沖活動。

功能貨幣及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本集團面對其他滙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若干應收營業賬款、銀行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應付營業賬款、銀行及其他借貸。本集團現階段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履約保證

若干銀行代表本集團就其於香港及澳門獲當地之電訊管理機構發出牌照之責任，向有關當局發出履約保證。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該等履約保證之未償總額為 \$444,000,000（2014 年 6 月 30 日：\$527,000,000）。

回顧年度內，一間銀行以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為受益人向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發出金額為 \$1,306,800,000 之備用信用證，涉及接納獲重新指配一條頻譜之優先權之要約。一間銀行亦發出另一份金額為 \$980,400,000 之備用信用證（即於拍賣中釐定之頻譜使用費最終金額）。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有 2,121 名全職僱員（2014 年 6 月 30 日：2,137 名），大部分為香港員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為 \$741,000,000（2013/14：\$679,000,000）。

僱員收取之薪酬待遇包括基本月薪、獎勵花紅及其他福利。花紅為酌情性質，尤其須視乎本集團之表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發放。福利包括退休計劃及醫療與牙科保險。本集團亦就個別僱員之需要，提供內部及公司以外之培訓。

根據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包括董事及僱員在內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回顧年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新購股權，8,574,000 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及 600,000 份購股權已被註銷或失效。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共 23,168,500 份（2014 年 6 月 30 日：32,342,500 份）。

業績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連同若干附註。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服務收入		5,564,144	5,422,640
手機及配件銷售		13,094,692	7,821,760
收入	4	18,658,836	13,244,400
銷售存貨成本		(12,707,801)	(7,742,690)
員工成本		(740,518)	(678,893)
其他經營開支		(2,278,726)	(2,260,005)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收益）	7	(1,687,954)	(1,755,413)
經營溢利		1,243,837	807,399
融資收入	5	61,621	57,086
融資成本	6	(174,921)	(201,8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130,537	662,598
所得稅開支	8	(195,318)	(130,583)
除所得稅後溢利		935,219	532,015
歸於			
本公司股東		935,379	537,110
非控制權益		(160)	(5,095)
		935,219	532,015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以仙列值）	9		
基本		89.2	51.7
攤薄		89.1	51.6
股息	10		
派付中期股息		284,456	186,631
擬派末期股息		349,449	135,979
		633,905	322,6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2015 \$000	2014 \$000
年內溢利	<u>935,219</u>	<u>532,01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金融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已扣除稅項	5,195	1,436
貨幣匯兌差額	<u>409</u>	<u>165</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5,604</u>	<u>1,601</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940,823</u></u>	<u><u>533,616</u></u>
全面收益總額歸於		
本公司股東	940,983	538,711
非控制權益	<u>(160)</u>	<u>(5,095)</u>
	<u><u>940,823</u></u>	<u><u>533,616</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附註	2015 \$000	2014 \$000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038	14,651
固定資產		3,340,063	3,396,056
聯營公司權益		3	3
無形資產		2,318,714	2,378,0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98,766	78,4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03	7,341
		<u>5,778,387</u>	<u>5,874,533</u>
流動資產			
存貨		82,252	80,350
金融投資		9,910	4,715
應收營業賬款	11	332,495	435,74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9,049	179,168
其他應收款項		44,801	52,746
儲稅券		252,36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79	6,269
短期銀行存款		1,838,734	1,321,6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03,783	1,836,773
		<u>5,035,965</u>	<u>3,917,421</u>
流動負債			
應付營業賬款	12	754,944	778,1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863,191	859,250
即期所得稅負債		543,525	343,065
銀行貸款		124,351	100,901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556,482	488,338
遞延收入		253,222	192,319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196,533	186,741
		<u>3,292,248</u>	<u>2,948,733</u>
流動資產淨值		<u>1,743,717</u>	<u>968,68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522,104</u>	<u>6,843,221</u>
非流動負債			
客戶預付款項及按金		216,902	148,144
資產報廢責任		52,904	58,636
銀行及其他貸款		2,844,421	2,739,317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365,922	502,19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4,002	145,402
		<u>3,614,151</u>	<u>3,593,691</u>
資產淨值		<u>3,907,953</u>	<u>3,249,53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000	2014 \$00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668	104,599
儲備	3,745,477	3,087,96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3,851,145	3,192,562
非控制權益	56,808	56,968
總權益	3,907,953	3,249,5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電訊服務，以及銷售手機及配件。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 378 號創紀之城 2 期 31 樓。

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另有說明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 2015 年 9 月 1 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適用的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且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自2014年7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必須採納之準則之修訂本，並與本集團有關。

年度改進計劃	2010-2012 之年度改進 ²
年度改進計劃	2011-2013 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¹

¹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以上準則之修訂本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

以下乃已經頒佈之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此乃本集團於2015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必須採納之會計政策，但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年度改進計劃	2012-2014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38 號 (修訂本)	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 第 41 號 (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 28 號 (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¹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以上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之影響，並尚未能夠指出以上之影響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參照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作出有關披露財務資料之修訂將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以後止財政年度起首次生效。本集團現正評估有關修訂之預期影響，目前之結論為不大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而只有綜合財務報告之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會受影響。

4 分類呈報

最高營運決策人（「CODM」）為本集團高級執行管理層。CODM 審視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CODM 乃根據此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CODM 按地區考慮業務分類。CODM 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收益前之盈利（「EBITDA」）及經營溢利，評估各業務分類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分類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a) 分類業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u>18,438,493</u>	<u>858,149</u>	<u>(637,806)</u>	<u>18,658,836</u>
EBITDA	<u>2,871,944</u>	<u>59,847</u>	-	<u>2,931,791</u>
折舊、攤銷及出售虧損	<u>(1,629,321)</u>	<u>(58,987)</u>	<u>354</u>	<u>(1,687,954)</u>
經營溢利	<u>1,242,623</u>	<u>860</u>	<u>354</u>	<u>1,243,837</u>
融資收入				<u>61,621</u>
融資成本				<u>(174,921)</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0,537</u>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u>639,211</u>	<u>40,873</u>	-	<u>680,084</u>
無形資產添置	<u>909,383</u>	<u>14,471</u>	-	<u>923,854</u>
折舊	<u>661,855</u>	<u>43,852</u>	<u>(55)</u>	<u>705,652</u>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u>709</u>	-	-	<u>709</u>
無形資產攤銷	<u>950,217</u>	<u>13,544</u>	-	<u>963,761</u>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u>16,776</u>	<u>1,591</u>	<u>(299)</u>	<u>18,068</u>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u>(236)</u>	-	-	<u>(236)</u>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u>13,431</u>	<u>89</u>	-	<u>13,520</u>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u>(6,069)</u>	<u>(510)</u>	-	<u>(6,579)</u>

4 分類呈報 (續)

(a) 分類業績 (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對銷 \$000	
收入	13,031,625	753,628	(540,853)	13,244,400
EBITDA	2,515,636	47,176	-	2,562,812
折舊、攤銷及出售收益	(1,692,785)	(63,716)	1,088	(1,755,413)
經營溢利／(虧損)	822,851	(16,540)	1,088	807,399
融資收入				57,086
融資成本				(201,887)
除所得稅前溢利				662,598
其他資料				
固定資產添置	899,264	36,160	-	935,424
無形資產添置	470,035	11,645	-	481,680
折舊	638,678	45,897	(104)	684,471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706	-	-	706
無形資產攤銷	1,068,299	17,599	-	1,085,898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虧損	(14,704)	220	(984)	(15,468)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194)	-	-	(194)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	14,531	183	-	14,714
存貨之減值虧損	3,991	157	-	4,148

分類間之銷售，乃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之條款進行。

4 分類呈報 (續)

(b) 分類資產／(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			綜合 \$000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分類資產	<u>10,184,261</u>	<u>361,013</u>	<u>269,078</u>	<u>10,814,352</u>
分類負債	<u>(6,079,931)</u>	<u>(148,941)</u>	<u>(677,527)</u>	<u>(6,906,399)</u>
	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			
	香港 \$000	澳門 \$000	未分配 \$000	綜合 \$000
分類資產	<u>9,396,525</u>	<u>383,370</u>	<u>12,059</u>	<u>9,791,954</u>
分類負債	<u>(5,893,369)</u>	<u>(160,588)</u>	<u>(488,467)</u>	<u>(6,542,424)</u>

設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5,517,589,000 (2014: \$5,609,187,000)，而設於澳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為 \$253,992,000 (2014: \$258,002,000)。

未分配資產包括儲稅券、聯營公司權益、金融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分配負債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5 融資收入

	2015 \$000	2014 \$00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60,473	56,453
遞增收入	1,148	633
	<u>61,621</u>	<u>57,086</u>

遞增收入乃指租賃按金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租賃按金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6 融資成本

	2015 \$000	2014 \$000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9,103	8,988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91,088	85,741
信用卡分期付款之銀行費用	13,192	6,949
遞增開支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	66,866	80,085
資產報廢責任	1,777	2,116
融資活動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05)	18,008
	<u>174,921</u>	<u>201,887</u>

遞增開支乃指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負債及資產報廢責任隨著時間過去而產生之變動，並以年初負債金額按實際利率分攤法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

	2015 \$000	2014 \$000
扣除：		
提供服務成本	421,395	467,382
土地及樓宇、收發站及專線之經營租約租金	1,017,197	987,197
應收營業賬款之減值虧損（附註 11）	13,520	14,714
存貨之減值虧損	-	4,148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549	2,343
- 非審計服務	1,062	1,290
匯兌虧損淨額	-	25,12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8,068	-
固定資產、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折舊	706,361	685,177
手機補貼之攤銷	773,942	942,068
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費之攤銷	189,819	143,830
計入：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15,468
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	236	194
匯兌收益淨額	278	-
存貨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	6,579	-
	<u>6,579</u>	<u>-</u>

8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 16.5% (2014 : 16.5%) 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則按照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a) 綜合損益表所確認之所得稅開支指：

	2015 \$000	2014 \$000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3,774	95,266
海外稅項	2,388	1,529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香港利得稅	(133)	249,169
海外稅項	151	-
	<u>206,180</u>	<u>345,964</u>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8	208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400)	22,42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遞延所得稅	-	(238,015)
	<u>195,318</u>	<u>130,583</u>

(b)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本集團之國家適用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130,537</u>	<u>662,598</u>
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按香港稅率 16.5% (2014 : 16.5%)	186,539	109,329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1,275	1,457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1	3,1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0,997)	(9,179)
過往年度不足撥備	18	11,15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50	4,063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	16,802	10,625
	<u>195,318</u>	<u>130,583</u>

9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5	20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935,379	537,110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49,218,107	1,039,783,051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89.2	51.7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獲轉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而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是基於假設行使了購股權後應該發行的股份數目減去假設按照公平值（按照年內每股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並獲得相同股份發行收入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數目後得到的。這一零代價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構成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的一部分，將作為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所用的分母。

	2015	2014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000）	935,379	537,110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049,218,107	1,039,783,051
就具攤薄效應之購股權所作調整	509,833	128,99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1,049,727,940	1,039,912,047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以仙列值）	89.1	51.6

10 股息

	2015 \$000	2014 \$000
派付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4：18 仙）	284,456	186,631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2014：13 仙）	349,449	135,979
	<u>633,905</u>	<u>322,610</u>

就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股息而言，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

於 2015 年 9 月 1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此項擬派股息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2015 及 2014 年度派付及擬派股息之總和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綜合損益表列報。

11 應收營業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由發票日期起計介乎 15 天至 45 天不等之賒賬期。扣除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現時至 30 天	296,580	410,723
31 – 60 天	17,603	12,746
61 – 90 天	5,420	3,683
90 天以上	12,892	8,597
	<u>332,495</u>	<u>435,749</u>

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其應收營業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之應收營業賬款減值虧損為 \$13,520,000（2014：\$14,714,000）。該虧損已包括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倘若預期不能收回額外現金，於撥備賬目內之金額一般會被撇銷。

12 應付營業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營業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5 \$000	2014 \$000
現時至 30 天	715,044	691,235
31 – 60 天	16,187	45,683
61 – 90 天	1,595	14,460
90 天以上	22,118	26,741
	<u>754,944</u>	<u>778,119</u>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33 仙（2013/14：13 仙）。建議之末期股息連同本公司年內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27 仙（2013/14：18 仙），本年度派付股息總額為每股 60 仙。

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支付，惟股東可根據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以股代息計劃」）選擇收取新發行及已繳足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香港以外的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而言，董事於查詢有關地區的法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考慮到有關地區的法例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將該等股東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則該等股東將不被包括在該計劃內。該等股東將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有關選擇表格將約於 2015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寄予各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需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股票將約於 201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派付及寄送予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 20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至 201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於不遲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於 201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當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之末期股息，請於不遲於 201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作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內部審核報告進行審閱。委員會相信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屬恰當並與業界一致。委員會並未發現財務報表遺漏任何特殊項目，並對該等報表所披露的數據及闡釋，表示滿意。委員會亦對集團所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感到滿意。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的披露規定。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貫徹應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規定，惟下述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年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必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由股東重選。因此，概無董事的委任年期超過三年。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6.7 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及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E.1.2 條則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因海外事務或其他較早前安排之事務，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郭炳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均未能出席本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4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餘下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佔當時董事會所有獨立非執行及非執行成員之 67%）均有親身出席該次會議並聆聽股東陳述之意見。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全文將載於本公司 2014/15 年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5 年 9 月 1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鄒金根先生（暫代總裁）及陳啟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炳聯先生（主席）、張永銳先生（副主席）、馮玉麟先生（副主席）、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